

# 新竹縣立仁愛國中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新竹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貳、目標

-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輔導學生了解兩性心理、性生理以及學習彼此相互尊重的態度。
- 三、培養學生保護自己、防範性侵害的應變及求助之能力。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伍、執行方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小時)。
- 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三、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確保人身安全。
-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性別教育工作績效，並接受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考評。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處理學校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 陸、執行項目及內容時程表：

項目	內容方式	主辦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生教組為業務承辦窗口。 2. 由校長圈選委員代表(一共 9 人)。	學務處
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2. 檢討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學務處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 各領域適時融入教學。	教務處
四、舉辦家長、教師、學生宣導活動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 舉辦班級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家暴防治宣導。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相關活動。 4. 學務處宣導生活常規及兩性正面互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五、辦理進修提升教師知能	1.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校內研習。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參考資料。 4. 充實圖書室有關性別教育書籍。 5. 研討性侵害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六、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	1. 配合相關學科課程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 2. 導師加強指導班級學生防範性侵害。	教務處 學務處
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	1. 制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處理流程圖，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著手調查。 2. 輔導性侵害受害者轉介社會支援系統，必要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	學務處、 輔導室、
八、建立及維護安全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	1.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設置校園保全系統並安排校園巡視人員。 3. 設置師生兩性各足夠使用的廁所。 4. 辦理師生校園人身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